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2016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监事会届次	召开方式	审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
1	2016 年 2 月 18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现场 召开	1、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票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并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16 年 3 月 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现场 召开	1、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2016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现场 召开	1、审议《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票通过
4	2016 年 8 月 1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现场 召开	1、审议《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2016 年 9 月 1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现场 召开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全票通过
6	2016 年 9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现场 召开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票通过
7	2016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现场 召开	1、审议《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全票通过
8	2016 年 11 月 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现场 召开	1、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全票通过

上述会议的相关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通过对公司年度、2016 年第一季度、2016 年半年度和 2016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规范有序，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3、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孙）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整体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各子（孙）公司增资。

（2）报告期内，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期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

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开展，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选举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唐朝阳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孙晓玲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审议，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选举时小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 25 亿元的个人信用无偿担保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借款。

监事会认为：(1)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是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信用无偿担保。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仍是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信用免费担保，信用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人民币。该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业务拓展，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三笔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拉萨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担保及为联营企业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且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三、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